

108 年全國小學盃擊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30186 號函
二、宗旨：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增強體能，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部辦公室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教育局、中華民國兒童少年擊劍聯盟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至 10 月 6 日(星期日)，共計 3 天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B1 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。

九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
(一)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，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擊劍校隊(社團)，以學校為單位。

(二) 在校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加蓋學校印信。

(三) 跨項限制：可跨劍種至多兩項；不可跨年級參賽。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
(四) 團體賽每校限一隊，不分年級可同組競賽。

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750 元整；團體賽每隊每項新台幣 1500 元整（含保險費），於檢錄時一併繳交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 30%後退還餘款。

(五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09 月 24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，報名期限截止後若欲報名，報名費則為 1000 元；報名後修改報名資料則需另付 500 元行政費。(E-mail: childrenfencing123@gmail.com，主旨請註明單位，並來電確認收到，報名表(WORD 檔)和正本掃描檔(須加蓋校印 PDF)兩樣物件(憑 PDF 檔)。保險名單須填寫正確，如無填保險名單，視同未報名)

(六) 聯絡人：譚言國先生 電話：0923-321-056

陳郁欣小姐 0985-808-665

(七)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由主辦單位呈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 FIE 規則 0.86 之精神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十、競賽項目：每日預定項目如列，開賽項目於報名截止後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10 月 4 日(五) 上午 8:00 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(比賽會場)

高年級男鈍、中年級男銳、低年級男鈍

高年級女銳、中年級男軍、低年級女銳

高年級女軍、中年級女鈍、低年級女軍

10月5日(六) 高年級男銳、中年級女銳、低年級男銳
高年級女鈍、中年級女軍、低年級女鈍
高年級男軍、中年級男鈍、低年級男軍

10月6日(日) 男鈍團體賽、男銳團體賽、男軍團體賽
女鈍團體賽、女銳團體賽、女軍團體賽

十一、比賽規則:

依據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。

消極比賽(依據本會108年5月14日公告為標準):

- 1.循環賽不執行消極比賽制度。
- 2.個人淘汰賽用循環賽排名結果作為p黑卡執行依據。
- 3.團體賽用團體積分排名作為p黑卡執行依據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: ※1-4年級組競賽用劍為0號劍, 5-6級組使用成人劍。

個人賽:

- (1) 預賽採分組循環, 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- (2) 中低年級, 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, 鈍、銳劍分3回合, 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; 軍刀則分2回合, 在某一選手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。
- (3) 高年級, 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5點, 鈍、銳劍分3回合, 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; 軍刀則分2回合, 在某一選手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。

團體賽:

- (1) 各校排名, 視該校該項目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, 以積分總和最低者優先排名; 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, 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
- (2) 積分: 第1名1分, 第2名2分, 第3名3分, 以此類推; 如未參加個人賽者, 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。
- (3) 不可跨校組隊, 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, 每場45點分9回合, 每回合2分鐘。

備註:團體組不得男女混合組隊

十三、比賽與獎勵:

個人組: 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, 第三、四名並列不加賽, 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, 不足8人取前3名。

團體組: 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牌及成績證明, 第三、四名並列不加賽; 2隊取1名、3隊取前2名、4隊以上取前3名。

十四、附則:

- (一)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, 未完成繳納罰金, 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各參賽隊伍之交通、膳食等相關費用請自理。
- (三) 可跨劍種不可跨年級參賽, 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

項目，各校各年級組、各項目均不限參賽人數。

- (四)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(隊)數，個人賽須滿5人、團體賽需滿2隊才予以開賽。
- (五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(復、決賽)可入場內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(鋁板後方不得進入鋁板區)觀賽
- (六) 本會不提供器材租借，選手需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- (七)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保險，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- (八) 個人比賽成績作為109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小組循環積分依據。

十五、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

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